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提供动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资产证 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司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 "计划管理人")设立"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并就专项计划提供差 额支付承诺及回售和赎回安排。

为保障专项计划的顺利开展,针对上述差额支付承诺及回售和赎回安排,公 司拟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以专项计划中的全部基础资产的主要设 备向专项计划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抵押时间与本专项计划时间相同。2018年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项 下提供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 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 3、成立日期: 2000年2月3日
- 4、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 5、法人代表: 毕劲松
- 6、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
- 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 3、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 4、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5 层 01
- 5、法人代表:赵一波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热力供应; 施工总承包; 维修办公设备; 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99,335,463.63 元,总负债为 1,089,449,507.00 元,净资产为 609,885,956.63 元。2017 年营业总收入为 915,122,262.52 元,利润总额 71,255,769.97 元,净利润 52,581,713.08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89,445,725.48 元,总负债为 777,128,384.69 元,净资产为 612,317,340.79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590,099,139.21 元,利润总额 20,738,606.35 元,净利润 14,143,871.36 元。

四、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专项计划中全部基础资产的主要设备作为抵押物,采用抵押担保方式,最 终以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向专项计划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自身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抵



押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专项计划提供动产抵押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就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为保证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以专项计划中的全部基础资产的主要设备向专项计划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抵押时间与本专项计划时间相同。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有利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抵押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抵押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